

與天主散步

創世紀記載，天主趁晚涼在樂園中散步。亞當和厄娃聽見了天主散步的聲音，「就躲藏在樂園的樹林中，怕見上主天主的面」（創 3:8），因為他們違反了天主的命令，沒顏面見天主，更遑論與天主散步。

舊約眾多人物中，只有亞巴郎被上主稱為「我的好友」（依 41:8）。聖經沒有記載這對朋友散步，但記載了上主對亞巴郎的提示：「我是全能的天主，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個成全的人」（創 17:1）。一個成全的人才配在天主面前行走；為使人成全，天主首先在人之前行走。

以色列人民出埃及時，「上主在他們前面行，白天在雲柱裏給他們領路，夜間在火柱裏光照他們，為叫他們白天黑夜都能走路。」（出 13:21）。

梅瑟接受天主給他的使命，帶領自己的同胞離開埃及邁向天主預許的福地，踏上由奴隸身份邁向自由人的旅程。在這旅程中，上主以雲柱降下，停在會幕門口，同梅瑟談話（出 33:9）。梅瑟要求上主與他們同行，因有上主同行，才可顯示以民是天主所揀選的（出 33:15-17）。之後，天主更頒佈祂的法律，讓以民「履行祂的道路，謹守祂的法令、誡命和規則，聽從祂的話」（申 26:17-18）。因為，當人履行上主的道路，全心全意在上主面前行走時，無論做甚麼，往何處去，必然順利（列上 2:1-4）。撒羅滿在迎約櫃入聖殿時，當着以色列全會眾，舉手向天說：「上主，以色列的天主你對那全心在你面前行走的僕人，常是守約表示慈愛」（列上 8: 23）。

有否想過天主與你散步？反應是像原祖父母一樣，害怕及躲藏起來；還是如梅瑟般與天主說話及要求天主與我們同行，使我們和別人不同。在我們的人生旅程中，我們不斷擺脫罪惡、奴隸的身份邁向自由人的身份，成為一個成全的人，堪當在上主面前行走。這就是我們每個人的出谷經驗。在這旅程中，讓我們彼此勉勵：遵守上主的誡命，履行祂的道路，以虔敬、公義及正直的心與天主同行（列上 3:6）。天主對全心與祂行走的子民，常是慈愛。「不拘你是誰，只要你敬畏上主，在祂的道路行走，就算有福」（詠 128:1）。